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 **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召开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 召开。杜尧、郭勇、孙俊、王家午、尹惠芳、吴启宏、李英德、黄伟民共 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雄胜委托黄伟民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7 年三季度报告》**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航天晨光收购增资重庆航天新世纪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获国防科工委[2007]933 号批文的同意。根据国防科工委有关保密工作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保密条款。

####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二届董事会现已届满,现提名杜尧、郭勇、吴启宏、陈加武、邓在春、郭兆海、黄伟民、李英德、陈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黄伟民、李英德、陈良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声明请见附件 1-3)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 会议时间: 2007 年 11 月 28 日

(二)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公司科技办公大楼八楼三号会议室

(三) 会议审议内容:

-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0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五) 参加会议股东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 凡符合条件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上午 9: 00 至下午 16: 00 点向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登记, 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也可采用其他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终止。

2、股东证明文件: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帐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公司江宁科技办公大楼证券投资部。

(七) 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 188 号

邮编: 211100

联系人: 张智秀、赵秀梅

联系电话：025-52826030、52826031

传真：025-5282603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 附件 1：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杜 尧**，男，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博士。江苏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南京市新长征突击手、国防科工委“511”高级管理人才，国防科工委劳动模范。曾任原南京晨光机器厂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浦东波纹管公司总经理，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 勇**，男，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国防科工委“511”高级管理人才。曾任原南京晨光机器厂团委书记，分公司书记、副经理，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保卫部副部长、部长，南京晨光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启宏**，男，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博士，享受政府津贴，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突出贡献专家，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曾任原晨光机器厂设计所副所长、所长、分公司副经理，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加武**，男，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曾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本公司监事。

**邓在春**，男，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曾任上海浦东波纹管公司行政财务部经理，南京晨光东螺有限公司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郭兆海**，男，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曾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

属软管分公司工艺室主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金属软管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黄伟民**，男，中共党员，执业律师，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矿业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起草小组成员。现任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执业律师、执行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英德**，男，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力机器厂副厂长、厂长兼上海航天局 810 研究所所长，上海新江机器厂厂长兼上海航天局 800 研究所所长，上海航天局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书记，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董事长。2001 至 2003 年担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航天局局级调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良**，男，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硕士。1990 年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教材十余部，承担省部级课题 6 项。现任江苏省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建筑会计学会顾问。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黄伟民先生、李英德先生以及陈良先生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四、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伟民，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黄伟民

2007 年 10 月 24 日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英德，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李英德

2007 年 10 月 24 日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良，作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名）：陈良

2007 年 10 月 24 日